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政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6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1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政文犯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內所載「禁藥」均更正為「偽藥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郭政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愷他命成分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，然亦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所稱之第三級管制藥品，應屬藥品管理，其藥品類別為「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」，惟尚未列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經行政院衛生署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之禁藥。又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或調劑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而經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核准登記之愷他命製劑，僅有針劑等情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物藥品管理署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）於99年3月19日以FDA消字第0990013233號、99年4月9日以FDA管字第0990016960號函釋明確。查被告所轉讓之愷他命並非注射針劑，故非主管機關所核准許可製造之管制藥

品，堪以認定。次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亦均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，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，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，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屬禁藥，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，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屬偽藥。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轉讓之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製造來源，或證明該等毒品係自國外非法進口，應認本案被告所轉讓之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均屬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。

(二)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規定，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與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，屬法條競合，應依重法優於輕法、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，擇一處斷。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（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萬元以下罰金）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（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）為重，縱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特別規定，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罰，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，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。

(三)、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轉讓偽藥犯行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重則引發

各種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無償轉讓愷他命及含有混合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友人施用，再考量被告與受轉讓人之關係、轉讓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行為前有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最近一次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甫於110年2月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【執揮書執畢日期為110年9月24日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11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；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鵬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668號

被 告 郭政文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政文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4-methylmethcathinone)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販賣、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0日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「田園別莊汽車旅館」房內，無償轉讓毒品咖啡包1包、愷他命少許供邱品蓁施用1次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郭政文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不諱。
二	證人邱品蓁於警詢時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三	被告郭政文、證人邱品蓁之尿液送驗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影本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影本4份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2份	1. 被告郭政文、證人邱品蓁分別於112年5月20日16時20分許、同日16時35分許為警採尿，尿液編號分別為112M066號、112M067號。 2. 被告郭政文採尿採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陽性反應。 3. 證人邱品蓁採尿採驗結果，呈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。
---	--	--

02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
03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下，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
04 偽藥罪，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，依法規競合
05 下，重法優於輕法適用之法理，被告關於轉讓他人第三級毒
06 品犯行，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論
07 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

13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王 柔 驊